

**【本章内容】**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第三节 税目及税率
-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 第五节 税收减免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 2018 年收录到税法（I）当中，本章分值 6 分左右，涉及单选题、多选题，计算简单，理解也较容易。

**【本章知识框架】**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环境保护税是对在我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环境保护税是原有的排污费“费改税”平移过来的税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点：

1. 征税项目为四种重点污染源
2. 纳税人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3. 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是必要条件
4. 税额为统一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结合
5. 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

**【多选题】**关于环境保护税，下列说法正确的有（）。（2018 年）

- A.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不包括家庭和个人
- B. 环境保护税税率为统一比例税率
- C. 机动车和船舶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时免征环境保护税
- D. 环境保护税是原有的排污费“费改税”平移过来的税收
- E. 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归地方

**【答案】** ACDE

**【解析】**选项 B，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率有两种，一是全国统一定额税，二是浮动定额税。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家庭和个人即便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二、征税对象

- （1）大气污染物（不包括温室气体二氧化碳）；
- （2）水污染物；
- （3）固体废物；

(4) 噪声 (目前只包括工业噪声)。

### 三、不征税项目

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保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征税。

【多选题】下列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主体中,属于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有( )。(2019年)

- A. 事业单位      B. 个人      C. 家庭      D. 私营企业      E. 国有企业

【答案】ADE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包含个人和家庭。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2019年)

- A.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B. 个体户向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固体废物
- D. 企业在不符合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处置固体废物

【答案】D

【解析】根据环境保护税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第三节 税目及税率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元至12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元至14元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元	
	尾矿	每吨 15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 000元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元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 400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 800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 600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 200元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说法正确的有( )。(2019年)

- A. 实行统一的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相结合的税额标准
- B.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环节是生产销售环节

- C. 应税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 D. 对机动车排放废气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
- E. 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归地方政府

【答案】ADE

【解析】选项 B，环境保护税的征税环节不是生产销售环节，也不是消费使用环节，而是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排放环节；选项 C，应税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选项 D，《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一、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固体废物：排放量；

噪声：超标分贝。

（一）大气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污染当量数=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2. 计税的确定方法：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保税。

3. 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例题】某企业 6 月向大气直接排放二氧化硫 160 吨、氮氧化物 228 吨，烟尘 45 吨、一氧化碳 20 吨，该企业所在地区大气污染物的税额标准为 1.2 元/污染当量（千克），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

已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污染当量值为 0.95，烟尘污染当量值为 2.18，一氧化碳污染当量值为 16.7。请计算该企业 6 月大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答案】

第一步，计算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1 吨=1 000 千克）

二氧化硫：160 吨×1 000 千克÷0.95（污染当量值）=168 421.05（污染当量）；

氮氧化物：228 吨×1 000 千克÷0.95（污染当量值）=240 000（污染当量）；

烟尘：45 吨×1 000 千克÷2.18（污染当量值）=20 642.20（污染当量）；

一氧化碳：20 吨×1 000 千克÷16.7（污染当量值）=1 197.60（污染当量）。

第二步，按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排序。（大气污染找前三）

氮氧化物（240 000）>二氧化硫（168 421.05）>烟尘（20 642.20）>一氧化碳（1 197.60）

第三步，选前三项污染物计算应纳税额。

氮氧化物：240 000 污染当量×1.2 元/污染当量=288 000（元）；

二氧化硫：168 421.05 污染当量×1.2 元/污染当量=202 105.26（元）；

烟尘：20 642.20 污染当量×1.2 元/污染当量=24 770.64（元）。

第四步，汇总应纳税额该企业6月应纳环保税税额=288 000+202 105.26+24 770.64=514 875.90（元）。

## （二）水污染物

1. 计税依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2. 计税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排在前五项征收环保税。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排在前三项征收环保税。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例题】**某企业8月向水体直接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各20千克。排放第二类水污染物悬浮物（SS）、总有机碳（TOC）、挥发酚、氨氮各20千克。已知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分别为总汞0.0005、总镉0.005、总铬0.04、总砷0.02、总铅0.025、总银0.02、悬浮物（SS）4、总有机碳（TOC）0.49、挥发酚0.08、氨氮0.8。该企业所在地区水污染物税额标准统一为1.4元/污染当量，请计算企业8月水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答案】**第一步，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总汞：20千克÷0.0005污染当量值=40 000污染当量；

总镉：20千克÷0.005污染当量值=4 000污染当量；

总铬：20千克÷0.04污染当量值=500污染当量；

总砷：20千克÷0.02污染当量值=1 000污染当量；

总铅：20千克÷0.025污染当量值=800污染当量；

总银：20千克÷0.02污染当量值=1 000污染当量。

第二步，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一类水找前五）

总汞（40 000）>总砷（1 000）

=总银（1 000）>总铅（800）>总铬（500）

第三步，选取前五项目污染物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总汞：40 000污染当量×1.4元/污染当量=56 000（元）；

总镉：4 000污染当量×1.4元/污染当量=5 600（元）；

总砷：1 000污染当量×1.4元/污染当量=1 400（元）；

总银：1 000污染当量×1.4元/污染当量=1 400（元）；

总铅：800污染当量×1.4元/污染当量=1 120（元）。

第四步，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悬浮物（SS）：20千克÷4污染当量值=5污染当量；

总有机碳（TOC）：20千克÷0.49污染当量值=40.82污染当量值；

挥发酚：20千克÷0.08污染当量值=250污染当量值；

氨氮：20千克÷0.8污染当量值=25污染当量值。

第五步，对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二类水找前三）

挥发酚（250）>总有机碳（40.82）>氨氮（25）>悬浮物（5）

第六步，选取前三项污染物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挥发酚：250×1.4=350（元）；

总有机碳：40.82×1.4=57.15（元）；

氨氮：25×1.4=35（元）。

该企业8月应纳环保税税额

=56 000+5 600+1 400+1 400+1 120+350+57.15+35=65 962.15（元）。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

- ①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②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检测设备；
- ③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④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⑤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多选题】下列情形中，以纳税人当期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计征环境保护税的有（）。（2018年）

- A.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B. 通过暗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C. 损毁或擅自移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D. 规模化养殖以外的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
- E.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答案】ABCE

【解析】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1）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2）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3）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5）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 （三）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

（1）一般情况——排放量

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2）特殊情况——产生量，适用于：

- ①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②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2. 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适用税额

应纳税额=(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适用税额

【例题】假设某企业2020年3月产生尾矿1 000吨，其中综合利用的尾矿300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300吨。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尾矿

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尾矿适用税额为 15 元/吨。

【答案】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1 000- 300- 300) ×15=6 000 (元)

#### (四) 噪声

1. 噪声的计税依据——工业噪声按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分贝数确定每月税额

2. 噪声的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工业噪声中的注意事项：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 2 个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6) 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例题】假设某工业企业只有一个生产场所，只在昼间生产，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为 1 类，生产时产生噪声为 60 分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 1 类功能区昼间的噪声排放限值为 55 分贝，当月超标天数为 18 天。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噪声污染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答案】

超标分贝数：60- 55=5 (分贝)，根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可得出该企业当月噪声污染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700 元。

## 二、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 不能按照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对于纳税人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五节 税收减免

1. 环境保护税免征规定

(1) 农业生产 (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排放应税污染物。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2. 减征税额项目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保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保税。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 纳税地点：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固体废物——产生地；

噪声——产生地。

3. 纳税期限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按季申报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按次申报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单选题】**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缴纳期限是（ ）。（2018 年）

A. 15 日

B. 一年

C. 一个月

D. 一个季度

**【答案】**D

**【解析】**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